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幼
電話：04-7531753
傳真：04-7249554
電子信箱：a60007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役字第1140132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公告及懶人包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7ZEX4A)

主旨：114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
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案，請貴公所依規定辦理並廣為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28日台內役字第11411604331號函及徵兵規則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服役，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服役時段，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- 三、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於該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/主題單元（最新消息之下）建置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>

電子文
文
騎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4/14



DB1140005487 無附件

priorityEnlist/app/early/login) 受理申請。優先入營自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至114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；延緩入營自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至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四、檢附「114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4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